

类别：A

宝鸡市财政局

签发人：李晓阳

宝市财办函〔2020〕21号

对市十二届政协四次会议第 279 号提案 的答复函

市发改委：

王菊霞委员提出的《关于加快建设新能源车辆充电设施的提案》（第 279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建设新能源车辆充电设施市推广运用新能源车辆的重要保障。2015 年以来，中省先后制定下发了推广新能源车辆及充电设施的相关政策。2016 年以来，市财政局积极落实中省相关政策，配合相关部门，结合财政工作实际，重点支持在城市公共交通领域推广运用新能源车和充电设施，2016 年以来市财政局累计筹集中省市各类补助资金 3.47 亿元，支持公交公司购置运营新能源公交车、建设新能源充电设施等，截止目前购置新能源公交车 439 台次，建设新能源车辆充电设施 401 桩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积极配合相关业务部门，研究落实好中

省市关于建设新能源充电设施的相关政策，支持我市新能源车辆推广及充电设施建设。

宝鸡市

宝鸡市

宝鸡市



(联系人：杨璐瑗，电话：3262103)

(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督查室)